

SELECTED ESSAYS OF WHITMAN



经典散文选
英汉对照

惠 特 曼

主编 胡家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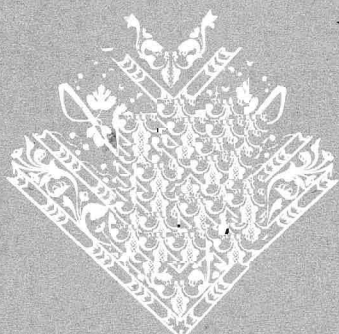
翻译 张禹九



湖南文艺出版社

惠特曼经典散文选

● 主编 胡家峦
翻译 张禹九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 南 文 艺 出 版 社

英美经典散文选(英汉对照)

- 书 名 惠特曼经典散文选
主 编 胡家峦
译 者 张禹九
责任编辑 康曼敏
责任校对 向朝晖
装帧设计 朱 平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邮编:410006)
印 刷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375
插 页 2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 - 5404 - 2359 - 5/I · 1755
定 价 15.5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总 序

在古老的英格兰，每到初夏，绿草坪上便竖起了祈求丰年的五月柱。柱子的顶端垂下色彩斑斓的缎带，青年男女们再往柱上添花加叶，贴上镶金的心形饰物来表达各自的心愿，然后手挽手围着花柱舞蹈，把一根削光了的树干化成了五彩缤纷的梦幻奇想。这种场景曾被用来比喻散文家的创作：他们的奇想宛如五月柱，他们用机智的谈话加以装饰，并围着它跳起圆舞，使各种饰物渐渐组成优美的形态和恰当的比例，在变幻不停的闪光中显现出作为他们的奇想的花柱。

17 世纪初，培根将法国蒙田首创的随笔形式引入本土，成为英国随笔的先驱。蒙田似乎是没有花柱的，但读他的散文就像倾听一位阅历深广者的饭后闲谈，确有“胜读十年书”之感。培根虽有柱子，却往往不是为它增添彩饰，而是把饰物层层剥下，最后只露出光秃的树干——赤裸的真理。后来的散文家或追随蒙田，或仿效培根，但总体上既发扬蒙田的闲谈风格，又像培根那样竖起柱子，不过却是往上面添花加叶，使散文随笔成为名副其实的花柱。随着 18 世纪英国工业革命的兴起和商业的繁荣，《闲话报》和《旁观者》等一批报纸应运而生，带来了散文随笔的高峰时期，出现了艾狄生和斯梯尔等众多名家。他们崇尚理性，讲究文雅节制，侧重描绘社会风习，塑造了栩栩如生的人物。到了 19

2 总 序

世纪，各种期刊杂志相继问世，英国散文随笔达到了鼎盛时期，涌现出兰姆、哈兹里特和德·昆西等风格迥异的高手。在他们的笔下，虚构和事实几乎达到了完美的结合，平淡无奇的日常琐事在他们浪漫奇想的花柱之中变幻成迷人的景象。与此同时，远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国，欧文、梭罗、爱默生和惠特曼等一批巨擘也异军突起。他们的篇章散发出本民族的清新气息，为整个散文园地的花柱增添了浓郁的色彩。在 20 世纪初期，英美散文文坛上再度呈现出繁荣之势，吴尔夫、劳伦斯等一批才俊先后崛起。但自二战以来，由于英美社会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生活节奏加快，报刊侧重于提供社会新闻和商业信息，花柱便大多变成了专栏。而且随着传媒形式的增多，报刊的统治地位也受到广播电视等多方面的挑战。于是散文随笔似乎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式微了。

然而，散文随笔与报刊新闻毕竟有着本质区别：后者强调事实细节的真实报道，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而前者则注重精神性，它是文学，不受时间的制约，其中的美文精品可以永世流传。在社会发展中，它属于同物质世界相互促进而又相互抗衡的精神世界。想一想那五月柱吧，它构成围着一个中心舞蹈的场景，这不禁使人想到西方古哲人所构想的行星围绕地球旋转的宇宙模式。这种模式虽已被人遗忘，但它所蕴含的教育意义仍旧令人回味。按照他们的模式，英语散文也是一个“小小的宇宙”，它有自身的物质世界，这里既有日月星辰，高山大海，草木流泉，鸟语花香，又有这世界的主宰——有血有肉的人物。英语散文也有自身的精神世界，它处处闪耀着思想的火花，放射出理性的光芒。进入这一世界的人，除了可以享受各种感官之美以外，也必能从中吸收深刻的人生哲理，点燃自己思想的火花，使心灵犹如云雀展翅，奋

飞向上，努力构建更加美好的生活，创造更加完美的现实世界。

我们所说的“散文随笔”其实是一个笼统的概念。有些文学史家认为，凡是与诗歌、戏剧、小说类型不同的作品均属散文，而随笔不过是散文的一种品类。对随笔的定义更是众说纷纭。有人说它专指那些具有亲切随意、富有个人感情色彩的非正式文章。但按此定义，培根的格言警句式的作品恐怕就要被排斥在外。因此，又有人提出较为概括性的定义，即“篇幅较短而非专门叙事的散文作品”。不管怎么说，我们觉得不必用定义来束缚自己的手脚，只要是美文华章，无论涉及什么主题，都不妨拿来一读。以我国的《古文观止》为例，它上起东周，下迄明末，选材广阔，照顾到多种文体和艺术风格。有谁能囿于某种定义而将其中的有些名篇删略？优美的散文是无韵的诗篇，但它也有自身内在的音律节奏，朗朗上口，百读不厌。我国外语界前辈学者大多谙熟英美散文名篇，视之为取之不尽的源泉，从中吸收了语言 and 精神的丰富营养。古语说：“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精读英美散文也有同样的功效。

我们编选的这套《英美经典散文选》丛书共十卷，作者包括兰姆、哈兹里特、德·昆西、吉辛、劳伦斯、罗斯金、欧文、惠特曼、爱默生和吴尔夫等英美散文名家。丛书采用英汉双语对照形式，各卷卷首均冠以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前言，此外也适当附加必要的注释，以期对读者有所助益。各卷所选译文大多出自我国译林高手之笔，而且经过时间的检验，证明译文准确，文笔优美传神，较好地体现了原作的风貌。在丛书的编选过程中，我们得到各卷译者（或其亲友）的热情参与和支持，尤其是，我们得到湖南文艺出版社的大力鼎助，责任编辑康曼敏女士承担了繁重的编辑工作，使这套丛书得以顺利竣工。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4 总 序

谨将这套丛书奉献给我国广大英语读者。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学者不吝指正。

胡家峦

1999年2月于北京

译 序

惠特曼的《草叶集》是蜚声世界文坛的诗作。誉者说它开美国自由诗歌之先河，不仅在美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而且影响美国以外的一些国家的诗歌创作。而毁者，则称它是分了行的散文。……我想到选译惠特曼的散文，恐怕与上述的“誉”和“毁”很有些关系。我把惠特曼的散文译介一部分，供我国读者在阅读他的诗歌的同时，也能初步了解一下他的散文，鉴别起来也算有个大致的比较。

把散文分行就成了诗吗？那么，能否反过来说，将诗歌不分行地合起来就成了散文呢？问题显然不在分行或不分行，而在“质”。一般地讲，当然是“质异”也就“形异”。但“质异”有时并不排斥“形同”，“质同”有时并不排斥“形异”。我在惠特曼的散文里也看到了他的诗歌，正像我在他的诗歌里看到了他的散文一样。然而，他散文里的诗歌又不全然是他诗歌里的诗歌，他诗歌里的散文也不全然是他散文里的散文。

惠特曼说过：“谁要坚持把我的诗歌看作一种文学表演或试图作这种表演，看作以艺术和美学为主要目的，谁就无法了解我的诗歌。”（见集中《堪回首》篇）我想，应以同样的观点去读他的散文，那应该将它看作什么呢？正如同篇中说的：“从开始到结束都是试图自由地、充分地、真正地将一个个人……（在美国 19 世

2 序

纪后半叶的我）留在记录上。”

从手头的一百来篇惠特曼的文章来看，内容就相当丰富，佳作不少；有的虽然不是名篇，却也反映出作者的真实思想，更有其自身的价值。对惠特曼素有研究的哈罗威在序言中说，惠特曼散文的数量甚多，有些“散见于一些报刊和书中”，而这些报刊和书的“印数极为有限”。言下之意，他亦感到把惠特曼的散文收全，实在不是易事。惠特曼的部分散文（或随笔）后来收成集子，取名《典型的日子》（以下简称《典》）。它大致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惠特曼回忆自己的青年时代和家庭情况；第二部分记下了他在内战时期的主要活动，其中最有意义的活动之一便是上前线、到医院慰问伤病员；第三部分则是对大自然的描写和思考。普遍认为第二部分的材料十分珍贵。

惠特曼写过关于林肯总统的文章，也发表过关于林肯总统的演讲，以表示他对林肯的爱戴与怀念。他写的《亚伯拉罕·林肯》一文转载过两次。一次是在1863年8月16日，另一次是在1874年2月28日，后来收入《典型的日子》。他于1863年8月13日简单记述了林肯的外貌：“他脸上的深沉、蓄而不露的表情，还不曾有哪一个艺术家捕捉到过，也不曾有哪一张画像捕捉到过。”两年之后，当写《林肯总统之死》（1865年4月16日）时，诗人的情感进一步激发，他心情沉痛但不哀声叹气。他说林肯给“美国的历史和传记留下的不仅是最富于戏剧性的回忆”，“也留下了最伟大、最优秀、最典型、最艺术、最高尚的人格”，“他死了，那悲壮之光将一切清除，把一切照亮，在他的身上和头上绕着光环；只要历史继续，只要爱国之心不灭，这光环便永世长存而且更加光辉夺目”，“他被刺死了——但是联邦没有被刺倒”，“国家却是

不朽的”。

惠特曼以《亚伯拉罕·林肯之死》为题的演讲，作过多次。一次是1879年4月14日在纽约，一次是1880年在费城，又一次是1881年在波士顿，还有一次是1887年4月15日在纽约的麦迪逊广场，当时已年过半百的马克·吐温以及其他一些著名的人都听了他的这次演讲。他要“每逢4月14日或15日这一天，年年邀集一些朋友”，“沉痛地把林肯回忆，直到我死去为止”，“这不是狭隘的宗派的纪念活动。是属于美国各州的，既属于北方也属于南方”。惠特曼在此演讲中又一次回忆起林肯的外貌，并且希望把林肯的肖像画出来。这肖像不是一般的艺术家能“捕捉到”，能画好的，必须有“四种天才和四只坚强而有力量的手才能完成”——需要在“拉伯雷的帮助下由普鲁塔克、埃斯库罗斯和米开朗基罗等人的头脑和指触来完成”。

惠特曼的长诗《当近日紫丁香在庭院里盛开》中的“星星”“陨落”，指的就是林肯总统的殉难。惠特曼在此篇演讲里说，“我看见丁香，闻到了丁香的香味，我便由此想起那天发生的大悲剧。没有一次不是这样”。对于林肯的死，诗人没有用眼泪而是用富于哲理的思索去悼念。

惠特曼对人民大众所怀的深厚感情，可从他对内战时的伤员的关怀中看出来。内战后期，他当过战地记者，向各地报刊写报道。他也自愿去医院义务照看伤病员。他对士兵的关怀与他对医院里某些不负责任和不理应的现象的批评，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军用医院里有许多事，应当欢迎批评；有的则应当欢迎非常尖锐的批评。我已说过，政府为病人办事是急切的，也是慷慨的，可是要把工作落实到病人身上，还有待医院几百名不同级别的军官去执行；而这些军官有时却完全缺乏优良的品质。每个部门都有

4 译 序

暴君和不择手段的人，尤其是在那些有权有势的部门。病房医生有时很马虎，粗野，任性，严格得不在道理。”“在住着美国的青年和自愿为国家效劳而受伤的伤员的士兵医院里，不应当讲部队派头和军衔礼节。不过，这一点都没有办到。”（《伤员大军》）这意见提得多中肯啊。惠特曼在《军中好男儿》（1851年）中写一队年轻的士兵时说他们“完全像老兵，风尘仆仆……相貌可爱，不高雅，也不是白面书生。但是，当他们一队列一队列向前进发时，我都没有看到他们当中有一张令人厌恶、蛮横或特别愚蠢的面孔”。我似乎感到惠特曼是在说那些摆架子的军官是“令人厌恶”的。

惠特曼在前线、在医院的所见所闻，都有一定的记述，大大充实了《典型的日子》的内容，也为大家提供了许多“官方的公报、书刊”上所没有报道的真实情况（《典》中《士兵与谈话》）。时至炎暑，惠特曼便打着伞，拿着扇子去医院慰问伤员和病人（《典》中《炎夏》）。南北战争的战斗是激烈的，仅从千斯洛维尔送到某处的伤兵，“每天多达一千人”（《典》中《从千斯洛维尔来的伤员》）。做截肢手术的情况，有时是惨不忍睹：有一个人看了一眼“便脸色苍白，昏倒在地”（《典》中《青年人的重伤》）。医院多，伤员多，如果不知道详细地址，很难找到人。有一位农民赶来探望弟弟，但因不知具体的医院和床位，找了一个星期也没有找到他的弟弟，只好回家（《典》中《医院难寻》）。惠特曼去探望一次伤病员，往往长达四五个小时，所以他总是事先做好各种准备：吃饱一点，洗个澡，换上干净衣服，而且要满面笑容地前往（《典》中《探望前的准备工作》）。他探望病人时，视具体情况而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慰问和表示关怀：有时给伤病员念

《新约》（《典》中《一个纽约州的士兵》）；有时给他们朗诵诗歌，或者出些小问题让他们答（《典》中《1864年的夏天》）；伤病员身无分文，惠特曼便给他们一些零用钱（《典》中《礼物——钱——眼光》）；有一次，伤病员看表演，蚊帐挡住了他的视线，但因都是病人或伤员，行动不便，惠特曼见此情形，赶忙把蚊帐都收卷起来（《典》中《自办的音乐会》）。有一个士兵，英勇救人而自己被人击中，他在日记里写道：“今天医生说我不行了——一切都完了——哎，这么年轻就死。”“亲爱的托马斯哥，我一直很勇敢，可是倒霉得很——为我祈祷吧。”（《典》中《一个英雄的死》）

北军对被俘的南军士兵比较人道，惠特曼本人对南军战俘也一视同仁，把他们看作病人或伤员。不过，南军（惠特曼称之为“叛军”）对北军俘虏和伤兵则不轻易放过。他们拦截北军的伤员车，“将他们拖出来，推倒在地”，“用刺刀乱戳”，“有一个伤员就这样被刺刀插在地上”（《典》中《战争惨状一瞥》）。医院的一位女护士以身殉职。她留下遗言，要人们把她同士兵们葬在一起，要举行军葬。于是人们把她的棺木“抬到了士兵的墓地”，安葬时“鸣枪致敬”（《典》中《一个女护士的安葬》）。惠特曼还记述了这样一个意味深长的小插曲：有两兄弟，一个在北军里服役，一个在南军里当兵；“两人同时在战斗中负伤；一个是坚强的联邦主义者，另一个是分离派，两人各自为自己的一方面战斗。分别四年之久，终于在医院里会面了。他们各自为自己的事业而牺牲了”（《典》中《南北军兄弟》）。

涉及政治的这一类散文中最有名的是《民主展望》、《第十八任总统选举》等篇。惠特曼在《第十八任总统选举》中指出，当总统的人往往并不具备应有的品质与能力。他理直气壮地提出，只

有普通的美国老百姓才是国家的真正主人。两文的文笔都相当犀利尖锐，很富于鼓动性。《第十八任总统选举》是惠特曼的演讲稿，迟至1928年才以小册子出版。它的副标题是：“瓦尔特·惠特曼向全国东西南北的青年发出的呼声”。他说“总统职位的软垫不过是污秽和鲜血。国会的车道上也是血迹斑斑”。他以足够的事实证明第十六任总统和第十七任总统的“卑劣与浅薄”，“历史将把这两个总统作为迄今我们最大的训诫和耻辱记载下来”。我们知道，第十六任总统（不是第十六位总统；第十六位总统是林肯。惠特曼对林肯总统是十分爱戴的）是詹姆斯·波克（任期从1845年到1849年）。此人主张扩张主义。第十七任总统是扎查利·泰勒（任期从1849年到1850年）。此人办事鲁莽，是个“只顾快不顾好”的“行家”，那么，政客们推举出来的第十八任总统的候选人布坎南和菲尔莫又是何许人呢？都是反对南北统一的分离主义者，是“过去年代的政治小交易、政治机会、政治合作、政治怨恨的遗老和证据”，“他们代表美国国土上第一批政治坟墓和墓碑，但根本不能代表美国的欣欣向荣的现代”。推选布坎南和菲尔莫的代表大会又是从哪里来的？惠特曼认为不是“来自刚毅的美国自由民；不是来自勤劳的家庭；不是来自勤俭的农场；不是来自生气勃勃的青年人的行列；不是来自教师、诗人、科学家、学者、受爱戴的人、稳健的人；不是来自造船技师、工程师、农学家、挥镰刀的人、锄玉米的人……”而是“来自律师办事处，秘密寓所，后院，睡房，酒吧间；来自海关，执法官的办公室，邮局和赌场；来自总统官邸……来自政治灵车，来自灵车里的棺材，也来自棺材里的裹尸布……”惠特曼不相信所谓的选举总统的政策宣言。他认为这种政策宣言不是别的什么，而应当是“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因为“美国宪法是一种神圣的诺言”，“它高于一切美国法律，

比总统、国会、选举之类更加重要”，因为“它是永存的”。惠特曼看清了政府的腐败与无能，却也看到了“令人乐观的景象”——“政府以外的影响”——“太阳在照耀，谷物在生长……出现了另外一种力量，一种新型的人大量涌现”。这就是美国的一代新青年。因而他提出了他那充满理想主义色彩的理想：“我指望有那么一天，有才能的工匠和青年将进入国会和担任其他职务，穿的是工装，刚刚离开自己的工作台和工具而来，然后穿着工装而归”，“我将非常高兴地看到某个英勇、机敏、健壮、一脸胡子、见多识广的船夫，他身穿洁净的工装，脸、胸、胳膊都晒得黑里透红，来就任总统”。这是一种心胸开阔，身体健壮、情绪乐观、双手勤劳的新型的美国普通人，惠特曼往往称他们为“带电的人”或“带电的肉体”。

惠特曼在文艺方面的散文中谈文艺，在其他题材的散文（如回忆、杂感等）中讨论问题时也常常联系文艺问题。在前一类文章中也好，在后一类文章中也好，惠特曼经常注意并多次提到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对待外国文学（特别是英国文学与欧洲文学），同时应当如何对待本国（美国）文学。用我们常用的说法，就是如何摆好外国文学与本国文学的关系。他的总的看法，应当说是比较切合实际的。他认为，既要重视一切外国的优秀文学，更要建立与发展与美国国情相适应的美国民族文学。他在《“本土”文学》一文（于1846年7月11日发表在布鲁克林的《鹰日报》上）中开宗明义就说，“愿意看到这高尚的共和国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实际上不受一切外国的有害影响的人，必须记住欧洲文学对我们的影响——有不少的利，也有很大的害，对这害我们希望不再‘容忍下去’。常有对英国作品的华而不实的斥责，这我们

无意否认——不过危害却往往在另外一方：凡盖了外国评论家认可的印章的，我们盲目崇拜，一律接受——仅仅因为盖了这种印章而已”。惠特曼看不起妄自菲薄，为霍桑的作品只能获得“区区七十五元”的稿酬而大声呼吁：“真正的美国天才因遭到忽视而战栗，但公众却追求这类外国垃圾，这行吗？”这里说的“外国垃圾”是指“大批从国外涌来的拙劣的文学作品”，“布尔沃^①也不过是以华而不实的伤感情调取代了哈利森·埃因斯沃斯^②的那种夸张而不自然、讲密室艳史的‘历史’小说”。那么，“补救办法何在呢”？惠特曼认为只有“靠我们自己去补救”，“既然国内有这么多名望的作家，那就让看书的人不要再屈尊去将就低劣的外国作家了”。

但是，惠特曼绝不是排外主义者。他认为，“对欧洲巨匠们的优秀创作——对莎士比亚、歌德以及某些意大利诗人的美妙与高贵——拜伦的赤热精神，卢梭那感人肺腑的忧郁，休谟和吉本^③的雅致与坦率——以及其他——我们西方世界表示钦佩和尊敬。对他们那光辉的功绩，自以为是，欲加贬低，也是枉然”。

惠特曼游历了美国东部与西部之后，感慨很深地说，东部与西部“虽说相隔两千多英里，情景千差万别”，却看见了这两种情景的“奇异而绝对的融合”（《密西西比河流域的文学》）。他希望把这独特的美国自然景色“融入完美的诗歌或其他文艺作品的加工器里，全然是崭新的，无限的——完全是我们自己的，丝毫没有欧洲土壤、意识的痕迹与味道”（《草原平原尽入诗》）。要完成

① 布尔沃，爱德华·布尔沃·里顿（1803—1873），英国作家。

② 哈利森·埃因斯沃斯（1805—1852），英国作家。

③ 吉本，爱德华·吉本（1737—1794），英国大散文家。

这种“融合”，就必须产生“更深邃更广阔更坚实的然而是一种伟大、跳动、有活力富于想象的文学”（《密西西比河流域的文学》）。这是惠特曼的一个很重要的也是十分深刻的见解。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政治上的独立与巩固只是第一步，文学上的（扩而言之，就是文化）深化与完善比第一步更加重要。他在不少诗、文里提出过这一观点：“要胜过以往，那就必须要有生气勃勃的然而还是未知的文学……”（《民主展望》）如果美国能够出现几个真正的大诗人，那便是“比美国全部宪法、立法和司法关系以及迄今的所有政治、战争、物质的经验更具有坚实性，也更具有精神上的完整性”（《民主展望》）。惠特曼对美国的某些“风气”是很不满意的。他在《朗费罗之死》一文中写道，“盎格鲁—撒克逊种族”“讲究实利，自作主张，崇拜金钱”，所以才更加需要朗费罗。他认为朗费罗是“一种中和剂”，可以把人的成分“中和中和”（指不要一味重物质而轻精神），继而提高知识与文化的素质。

法国学者让·弗朗索瓦·沙坡伦在临终之前，将自己的《埃及语法》一书的修订本校样交出付印时轻快地说：“要小心，这可是我交给后代的最后一张‘名片’了。”惠特曼也把《草叶集》看作是“交给新大陆未来一代的最后一张‘名片’”。这番话是惠特曼在他的《堪回首》一文中说的。惠特曼到了晚年，得新诗六十四首，他称之为“十一月的枝桠”，也就是后来附入《草叶集》的组诗《古稀之年》（1888年11月）；《堪回首》便是该组诗的序言。他说他写《草叶集》的目的“既不求悦耳的颂扬和大笔的金钱酬谢，也不求得到现存的学校和习俗的认可”。他感到莫大欣慰的是“不因我心灵之外的任何影响而停步而屈服，全然以我自己的方式说了我要说的事情，并且准确地留在记录上——其价值由

时间去鉴定”。时间无疑已经作出了最公正的鉴定：惠特曼把当时的美国写进诗歌里，既证明了时使之使然，也说明他坚持的方向之正确。“特定的条件是19世纪的美国所提供的地方与观点”，表现的是“作者的个性、热情、观察、信条以及思考，没有精挑细选的爱情和战争的情节，没有旧大陆的诗歌的那种高雅、稀罕的人物”，“没有传说，没有神话，没有传奇，也没有委婉的说法与韵律。只有现在新生和成熟的19世纪中最广大的普通人和人的个性”，“只唱关于美国和当今的歌”。惠特曼深谙文艺创作与生活的关系，指出“第一流的文学不是靠自己的光而发光，文学中的诗歌也是一样。诗歌是环境的产物，而且是演变的。真正的生命总是来自别处——跟随数不尽的源泉”，所以文学作品“充其量不过是月亮似的”——要借助太阳（生活）的光才能发光。这生活之光不是别的，就是“合为一体的美国三十八个州或四十个州”，就是“六七千万地位相等的人民”，就是“他们的生活，他们的感情，他们的未来”，就是诗人以及其他一些人与之不能分割开的“无数、现代、美国的沸腾之大众”。相比之下，不论过去或当今欧洲的诗人是多么伟大的天才，“他们的天地却是极小的，有限的”。评价第一流的诗歌时，“第一要素如果不永远是也经常是它的充分的民族性（着重点是惠特曼加的），这种民族性就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个性”，诗人应当“加以扶植”，任何国家都不像美国这样“急需这样的诗人和诗歌”。惠特曼也深谙诗歌对读者的作用。他认为这应当是一种“帮助”，“不仅使智力得到满足，提供某些优美有趣的东西”，还要“以纯洁强健的刚毅精神与笃信精神去充实读者，给读者一颗善良的心（着重点是惠特曼加的），永远保持，养成习性”。惠特曼不是为写诗而写诗，“谁要是坚持把我的诗歌看作一种文学表演……看作以艺术和美学为主要目的，谁就无法了解我